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19.03.019

“知人论世”到“知世论人” ——“辛亥女侠”刘马青霞历史形象再分析

马 瑞

(南京大学 历史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 要: 刘马青霞是清末民初河南涌现出的一位杰出女性, 她出身名宦之家, 嫁入豪门巨室, 而又早年丧夫, 孀居后广泛开展社会活动, 乐善好施, 光绪皇帝诰封她“一品夫人”, 孙中山题赠匾额“巾帼英雄第”, 后世论者谓之“辛亥女侠”, 或谓其与秋瑾齐名, 现有的文章著述也多称其为辛亥女革命志士、女性革命家; 但考究历史事实, 人物身上所具有的复杂性使刘马青霞不能被简章地列为革命人物, 应在特定历史背景下, 结合人物自身经历, 立足于人物为中心的主体性, 还原一个更加真实、更加符合时代环境的刘马青霞形象。

关键词: 刘马青霞; 辛亥女侠; 人物主体; 历史形象

中图分类号: K25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19)03-0120-09

引用格式: 马 瑞. “知人论世”到“知世论人”: “辛亥女侠”刘马青霞历史形象再分析[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4(3): 120-128.

From “Discussing the World Through the People” to “Discussing the People Through the World”: Re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 Image of the “Xinhai Chivalrous Women” Liu-Ma Qingxia

MA Rui

(School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Liu-Ma Qingxia was an outstanding woman who emerged from Henan Provinc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She came from a famous official's family, married into a rich family, and lost her husband in her early years. After her widowhood, she carried out extensive social activities and was kind to charity. Emperor Guangxu praised her as “a lady of of a highest-ranking” and Sun Yat-sen wrote a plaque with the title of “female hero”. Writers of later generations called her “Xinhai chivalrous women”, or said she was equal to Qiu Jin. The existing articles and writings also described her as the Xinhai female revolutionist or revolutionary women. However, considering the historical facts, the complexity of the characters makes it impossible for us to simply classify her as a revolutionary character. Instead, we should restore a more realistic and contemporary image based on the character-centered subjectivity in a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 and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characters' own experiences.

Keywords: Liu-Ma Qingxia; Xinhai chivalrous women; character subject; historical image

收稿日期: 2018-11-05

作者简介: 马 瑞(1989—), 男, 山西长治人, 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中华民国史。

刘马青霞（以下简称刘马氏）是清末民初河南涌现出的一位杰出女性，慷慨捐输，于社会事业贡献很大，被后世誉为辛亥女革命家，甚至有人将其与秋瑾相提并论，世称“南秋瑾，北青霞”。近些年有关刘马氏的研究出现了不少成果^[1-9]。相关研究以“辛亥女侠”、女革命志士、女性革命家等对其身份进行界定，刘马氏相关事迹也多被放在革命活动框架下进行叙述，可谓是“知人论世”。但细细考究，回到历史语境中，刘马氏是不能简单地被认为是革命家或革命志士的，其人物形象具有多重性和复杂性，需要在历史语境下进行深入考察。缘于此，本文力图结合时代背景对这一人物的形象和历史活动作进一步的探讨。要完整系统地还原刘马氏的历史形象，除了以其言论、行为相关资料为依据外，还要结合人物自身成长经历、所处环境去“知世论人”，这样才能更好地理解人物所言所行，才能立足于人物自身的主体性，而不是以某种预定的模式框架去分析其形象，这正如罗志田先生所说：“对史学研究来说，这种过分关注‘进步’人事的取向有时也许会造成（未必是有意的）先验的思路，即人物或政治力量的‘进步’常可能转换为其行为或策略的‘正确’，结果是研究的结论（或者至少带倾向性的观点）常常产生于研究开始之前。”^[10]

一 生于宦门，嫁于富室

刘马青霞，本姓马，原名马青霞，河南安阳西蒋村人，生于光绪三年（1877年），其父马丕瑶是同治元年（1862年）进士，初在翰林院供职，放外任后，相继授任山西按察使、布政使，贵州按察使，广西布政使，广东、广西巡抚等。马丕瑶为政勤勉，地方为官时，常为百姓排忧解难，有“马青天”之称，清政府赐予他头品顶戴，并先后受到慈禧太后和光绪帝的四次诏见。^[11]其父这种开明通达、乐于济人的作风也对刘马氏日后乐善好施品格的形成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马丕瑶共有四子三女。长子马吉森为当时实业家，光绪年间曾与人在当地开办六河沟煤矿和广益纱厂，在河南实业界较为知名。次子马吉樟是光绪年间进士，历任翰林院编修、湖北按察使，民国建立后，任袁世凯总统府内史、北洋政府总统府秘书等职；马吉樟是马丕瑶诸子女中唯一经科举举士而步入

官场的，刘马青霞日后与之接触较多，许多活动也赖其完成，双方互有支持。三子马吉梅清末曾任山东后补知府，后在安阳开办实业。四子马吉枢以行医为业。刘马氏为马丕瑶最小女儿。

马丕瑶作为晚清名宦，尤其注重对子女的教育。光绪十一年（1885年），“丕瑶创建马氏家庙、祠堂、义庄、义塾，依次落成，命吉栋详订规条，参酌范文正公及清代彭、潘、方诸家成规，悉心厘定成册，名曰：‘马氏四规’。”^{[12]46-47}由此可见马丕瑶极为重视家风、族风，马家具有中国传统耕读之家的教育传统。探究刘马氏后来的思想及其行为，首先便要从考察其家庭教育影响开始。今天马丕瑶故居河南安阳马氏庄园尚保留有木刻的马氏《家训》，“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下之大义也。”^[12]以上可知马丕瑶对子女的教育沿袭了中国传统的家族观念，注重伦理、孝亲，这是刘马氏成长的家庭环境，也影响了其日后人格品行的形成。随着晚清时局变幻，西学渐入，马丕瑶本人受此影响，也慢慢接纳了一些洋务思想。有学者便指出：“马丕瑶是一位不容忽视的洋务思想家。他的洋务思想明确、系统，一些方面还具有自己的特征，是洋务运动后期发展的一个真实写照。”^[13]马丕瑶也将这种思想传递到子女教育当中，注重培养子女的经世致用思想，这促使马丕瑶诸子女不完全拘泥于古训，形成了开明思想，或举办实业，或兴办学堂。从刘马氏成长时期的教育来看，以家规、家训为主体的传统儒家教育为主，同时又容纳经世内容，具有一定开明性。刘马氏生长教育环境是其思想形成的先天条件。生于名宦之家，在以传统儒学教育为主的环境中，刘马氏更多地被塑造成一位谨守礼教女德的宦门千金；而马丕瑶经世致用、中西结合的教育思想又使刘马氏不拘泥于古礼，这也是她在孀居后涉入社会、积极求变的思想根源。

光绪二十年（1894年），18岁的刘马氏嫁给当时河南省首富尉氏县刘耀德为妻，始改姓刘（此后多称之为刘青霞或刘马青霞）。尉氏县刘氏家族自乾嘉年间开始发迹，在刘马氏嫁入时，刘家已占有20余万亩土地，门前悬挂“双千顷”牌。此外，刘氏家族还开设了150多个钱庄、当铺和数以百计的生意铺面，^{[14]3}关于刘马氏的婚后生活，据相关学者考证“刘马青霞与丈夫刘耀德的关系

应该说是很好的。刘马青霞自结婚之日起,恪守妇道,孝敬公婆,是个典型的封建社会的淑女”^[15]。婚后7年,刘耀德并未纳妾,刘马氏也没有生育。1901年刘耀德因病去世,刘马青霞刚刚25岁,从此开始了孀居生活。从嫁入尉氏刘家到丈夫过世这7年,刘马氏谨俸夫命,足不出户,俨然一个深居大院的封建贵妇,目前也没有看到此期间她与外部交际的资料。刘马氏开始社会活动,乃至后来举办社会事业、慷慨捐输、“参与革命”诸行为皆是在孀居之后。我们可以设想,如果不是英年丧夫,刘马氏可能就此在刘氏宅院中安度一身,不会有兹后诸行为。

二 百万富孀,勉力经营

刘马氏因继承丈夫的巨额财产而又寡居无子,自然遭到了刘氏族人的嫉妒与仇视,他们时刻觊觎其财产。日后刘马氏自述道:“刘姓五门,共有地千顷,青霞占五门之一,应分地二百顷,俱被族人霸种久假不归,得业者惟私置之五十顷耳。”^{[15]59}由于膝下无子,刘马氏只得抱养刘耀德胞姐之子,谎称为遗腹子,以便确立继承家产的合法性。清代对妇女守节有着严格的规定,名门富户更是门规森严。虽此时已是清末,但传统世家大家族财产继承制度依然严苛。有学者研究,依据《大清律例》,孀居妇女继承夫家的财产有三种形式:“一种是以自己的名义继承夫家的财产,然后分给儿子或者继子;一种是以儿子的名义继承财产,而由寡母代为管理;一种是以母亲、儿子的名义共同继承一房财产。”^[16]可见《大清律例》并未给孀居妇女完整的财产继承权,财产真正的继承人是年幼的儿子,孀居的母亲只是代为管理。无论哪一种继承方式皆需要有个法理上认可的下一代男性继承人,刘马氏抱养的夫姐之子,不具有法理上的继承资格。由于刘马氏的抱养行为未被刘氏族人认同,其抱养的夫姐之子也不能作为继子。清律例又规定“无子者,许令同宗昭穆相当之侄承继,先尽同父周亲,次及大功小功缌麻,如俱无,方许择立远房及同姓为嗣,若立嗣之后却生子,其家产与原立子均分”^[17],明令继子确立要在本族同姓人当中,外姓人不得参与。而刘耀德姐夫雷培珠,其子显然非刘氏之后,自然就缺乏继承的法理性,甚至就清律例来说,这样的

继承是非法的,这也为刘马氏后来个人命运埋下了伏笔。

在早年丧夫、膝下无子、继子成疑,加之坐拥夫家百万遗产而被刘氏族人们时刻觊觎的情况下,刘马氏的处境已相当险恶。她不得不走出庭院,广泛开展社会活动,以此来维持自身地位、获得社会同情和认可。她首先要寻求刘氏族人的支持,所以孀居之初刘马氏就慷慨解囊,有意为族人襄助公益事业。她独自出银4万两在刘氏故居大桥庄重建祠堂一座,又捐地15顷设义学一所,凡刘氏子弟均可免费入学。^{[14]4}此外,她又救助本地穷人,赈济灾民。刘马氏婆母去世时,恰逢尉氏县大饥,为赈济灾民,她借婆母丧礼,施舍饭一月,救活了不少灾民。^{[14]5}为了表彰其公益善举,光绪帝诰封她为“一品夫人”。此时,她的种种“乐善好施”的举措目的即是为了主动让渡一部分财产和利益,实现与族人的和解。虽然这些远远不能消解族人对其财产的觊觎,但总算暂时守住了家产,尤其是清廷“一品诰命夫人”的封号,更像是一道护身符。这段时间,刘马氏暂时用乡间义举和家族公益活动摆脱了孀居后的险境。

清末新政以后,随着科举制的废止,新式学堂渐兴,河南公立旅京豫学堂是在京河南籍官员为培养家乡子弟而创办的一所新式学堂。同乡京官公推袁世凯为名誉督办,张仁黼为名誉总办,刘马氏次兄马吉樟为学堂监督(即校长),参与者都是河南籍在京高官,监督总其大成。马吉樟为筹措经费,曾动员刘马青霞捐款3万两,为当时捐款数目最大者。马吉樟诗稿记载:“光绪乙巳(1905年)募刘氏妹青霞三万两建豫学堂,益以乡公捐四万五千两,款足之多,为旅京省学之冠。”^[18]“袁世凯时为直隶总督,捐出一万两银子,同乡京官、外官等又募捐了两万,一共是五万两银子。”^[19]5万两办学经费刘马氏贡献一半有余。此举一方面帮助次兄马吉樟巩固了在京仕途,同时也为刘马氏自己赢得了豫籍京官的支持,扩大了声望,有助于改变自身在刘氏家族的境遇。

三 东渡日本,走出家庭

光绪三十七年(1911年),刘马氏跟随在京翰林院任职的次兄马吉樟东渡日本考察学务,时报记载:“一品命妇刘马氏,系本籍士绅,翰林

院侍读马吉樟之妹，已故山西试用道刘观察德煦之妻也，热心学务，考究实业，兹拟携子刘鼎元赴东洋调查女学堂及各项实业、学堂规则，由其兄马侍读具呈学部转请外务部发给护照。”^[20]这是刘马氏第一次迈出国门。晚清以降虽留学日炽，但也并非谁都可以出国游学，尤其是作为一名女性。刘马氏虽坐拥百万家产，但以一孀妇开展社会活动毕竟不便。从当时官报报道可以看出，刘马氏此次出行得以实现除了依仗在翰林任职的次兄，更重要的是“一品诰命夫人”的身份，使她有了公开活动的名号。刘马氏此次游学与晚清唐群英、秋瑾等革命女性留日不同，这次游学具有很强的官方性。1905年直隶总督袁世凯奏称：“新选新补各员，未到任以前，酌给津贴，先赴日本游历三月，参观行政、司法各署及学校实业大概情形，期满回国，然后飭赴新任。”^[21]由此看来，这次刘马氏赴日游学显系马吉樟由翰林京官擢升湖北臬台（1907年旅日回国后，马吉章被擢升为湖北按察使）之因。刘马氏也想借此行暂时摆脱与族人纠斗的困局，同时冀望于开阔眼界、扩展交际。到日本后，刘马氏结识了一些流亡东京的革命志士，加入了同盟会，成为当时河南籍20余名同盟会会员之一。^[22]^[567]这也成为很多著述将其列为辛亥革命志士的依据。加入同盟会固然是刘马氏行为的一大跃进，但更为重要的是要考察刘马氏加入同盟会以后的行动和其所在革命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同盟会成立即以孙中山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为纲领，矛头直指清政府。同盟会会员也多为反清志士，种族革命色彩浓厚。单纯就思想层面来说，刘马氏此时并未与清廷结仇，从其本人到马氏家族甚至还颇受清廷恩眷。仔细考究，刘马氏孀居后的复杂处境是此次游学日本的思想前提，同盟会反抗权威、追求自由解放的革命纲领和平等互助精神是吸引她最重要的思想因素。这种思想是自幼长于宦门、生活在深宅大院贵妇所无法体验到的，刘马氏似乎也借此来寻找孤儿寡母弱势下与刘氏族人抗礼的精神底气。这些都是驱使她行动的思想要素。同时，刘马青霞加入同盟会并非个人一厢情愿，同盟会也积极拉拢其入会。同盟会自成立之初，就面临着严峻的经费问题，甚至于“东京本部干部、经费短缺，日常工作都难以运转”^[23]。刘马氏富室孀居，

背后的财产也是同盟会所看重的。从后来的事实看，刘马氏投巨款入股革命报刊发行也可证明，孙中山在当时即极为赞成由本党党员集资入股来办理革命报刊。^[24]刘马氏加入同盟会后的主要活动是资助革命报刊、建设新式学堂，其本人并未直接参与革命活动。

（一）资助报刊

晚清革命报刊是革命党人舆论喉舌武器，留日学生创办的报刊是当时革命派报刊的一支重要力量。日本成为当时革命流亡人士的汇聚地，各种革命报刊也在此创立。这些留日学生报刊鼓吹民主革命，介绍西方社会政治学说，为革命运动推波助澜。^[25]刘马氏也在留日考察期间资助过两种革命刊物。

刘马氏留日期间，河南同盟会成员准备创办《河南》杂志，以代替之前偏向保皇立场的《豫报》作为河南地区同盟会的机关刊物。为解决其经费问题，刘马氏慷慨出资2万元，遂使《河南》杂志得以创刊。杂志首即便刊文说明“本社所有经费，均由尉氏刘青霞女士所出，暂以二万元先行试办，俟成效卓著时再增巨资，以谋扩充”^[26]。日后《河南》杂志成为革命党人论战的喉舌，因其思想激进，出版至第十期时，日本当局应清政府要求将其查封，并勒令停刊。

同期，刘马氏还参与资助了时在日本创刊的女性杂志《中国新女界》，杂志的创办人为同盟会会员燕斌女士。《中国新女界》是中国人在日本创办的妇女杂志中最早的一家，也是出版期数、发行份数最多的一家，不仅行销于日本、中国，而且远销东南亚许多国家。自杂志创办以来，“惟前应特别事故，以至未能如期出版，迟衍之咎，诚无所讳。兹得河南尉氏县刘女士之赞成，增注资本，以扩社务。”^[27]《中国新女界》以鼓励妇女奋进为指导思想，促进了彼时女界思想的解放和革新风气的传播。

这两种宣传革命的报刊，刘马氏主要提供资金资助，并未在刊物上发文，也未参与刊物经营管理，大概是因为她在日考察时间短暂，仅数月而还。刘马氏此时并未实际参与革命活动之中，这既与她官方游学身份一致，也显示出她还无法真正迈出刘氏家族、褪去封建命妇的色彩，忠孝思想仍在牵绊她。

(二) 资助新学

近代以来,随着西方教育理念的传入和新式学堂的建立,女子教育也开始为人们所重视。经元善于1898年在上海创立了第一所女子学堂,^[28]这也是中国人自办的第一所女校。清末新政后,谕令各省试办女校。河南地处内陆,思想闭塞,新式教育向来不发达,更谈不上女子教育。旅日期间,刘马氏细心考察日本的女子教育,渐感兴办女校的重要。归国后,刘马青霞于1908年2月在尉氏县创办了近代河南地区最早的私立女子学校——华英女校,“额定学生五十名,延聘女教员二人,四年毕业。”^[29]学生免费入学,学校提供膳食,课堂设有国文、算术、修身科目,均为女子专用课程。学生大多来自河南各地开明人士家庭的子女。女校规定学生入学后首先放足,显示其新学属性。学校专门聘请日本女教师高山爱子和湖北留日女学生朱珍吾等为教师。当时有报刊载,“尉氏刘青霞女士去冬曾议在县城创设女学……刻已于正月回尉。女学已定基址在西门外,即日修建堂舍,一俟竣工,即可开课。”^[30]清廷虽允许民间办女学,但“须惟由地方官查明,确系公正绅董经理者,方许设立”^[31]。华英女校的办成不仅引借了刘马氏丰厚财力,还与刘马氏“一品诰命夫人”的官方身份不可分。

在此期间,刘马氏还资助过河南境内的几所新式学校,但资助金额皆不算多,也未参与诸校办学事务。1907年,刘马氏自日本回国后,先后资助一千两予中州公学、中州女学,三千两资助开封女学堂。^{[13][14]}^[32]“尉氏县刘青霞女士,富而不甘为守财虏者也。留学东洋,隶乡热心桑梓,日前以汴绅筹办中州公学、中州女学,经费竭蹶,特来函备捐银一千两,以资应用,若刘女士者,诚加人一等矣。”^[32]可以看出,以上诸新式学校皆为“汴绅”所筹办,刘马氏只是援助经费。河南地区同盟会负责人张钟端抵达开封后,先后在开封公立法政学堂、中州公学、开封优级师范学堂等校设立秘密机关。^[33]“河南同盟会支部派定杜潜等密赴开封组织河南同盟会分部。杜潜等至开封……会商设立机关于开封南关中州公学……当时陆续加入同盟会者二百余人,中州公学学生几全部加入。”^[34]值得玩味的是,刘马青霞因资助中州公学,清廷在1909年赐予其“乐善好施”的匾额。

“尉氏县一品命妇刘马氏,捐一千两充省垣中州公学经费,由司详院奏奖。于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奉旨准给‘乐善好施’字样,自行制匠悬挂,以昭激动。”^[35]这正如有论者所称:“清末新政是一把双刃剑,既有维护其封建统治的一面,亦有自掘坟墓,致自己于死命的一面。”^[36]清末新式学堂学生参与革命,这在晚清学堂历史上也并非罕见。

(三) 资助举义

辛亥革命河南举义期间,刘马青霞的各项活动主要以资助为主,她未直接参与起义活动。“出洋数千元在开封开设‘大河书社’,为河南革命运动机关”^[37],是为同盟会人秘密通讯和集议的地点;并且她还直接出资支持了起义活动,“刘青霞女士捐银三千,以助经费。”^[38]

四 短暂活跃到归于沉寂

民国元年(1912年)是刘马青霞一生活活动最频繁的一年,也是其社会声望最为显著的时期。当时其活动主要是参与民国初年女权运动组织及开展女子社会事务,并一度成为女界的公众人物。不过,随着局势昏暗、家族环境困顿,刘马氏也趋于消沉。

辛亥革命后,刘马氏出任了多项社会职务,如北京女子法政学校校长、北京女子学务维持会会长、北京女子参政同盟会会长、北京女子《白话报》发起人等。^[39]可见民国建立后,刘马氏在社会上具有一定威望,这与其家产丰饶以及一贯乐善好施不无关系,也是在政局嬗变后,执政者对其慷慨捐资行为的一种回馈。不过,刘马氏担任的以上职务多为挂名,她并未实际参与其中。当时有报载:“(1912年)三月六日,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召开大会正式宣告成立,名誉社长有孙中山夫人卢慕贞,伍廷芳夫人以及吴芝瑛、刘青霞四人担任。”^[40]由此可见,她在当时妇女界获得了一定声望和地位,这也是她社会活动的高峰时期。民国初年,刘马氏参与女权运动组织及女子社会事业,多挂其名而未实际参与业务,借其名望之声大于其个人行动之实。这也从一个侧面反应了刘马氏个人反抗族人纠缠、追求妇女个性解放是其孀居后个人命运艰辛使然。

1912年6月,刘马氏被河南各大团体推举为

河南国民捐总理，旋即于当年7月6日提出辞职。国民捐总会由黄兴倡导，1912年5月16日在南京成立，本为解决财政困难、抵制向外借债成立。孙中山为全国募捐总会总理，各省也推举富室名望之人担任总理。刘马氏为已故河南首富刘耀德之妻，自然为众所公推。当时报载“豫省国民捐，本各大团体所发起，开会数次，已志前报。日前又闻，选举大会已由各大团体公举总理刘青霞女士（尉氏县人，资产颇丰）”^[41]。但她就职不满一月即提出辞呈，显然非正常举动。刘马氏在辞职书中说道：“今本所（国民捐事务所）成立已逾两旬，诸事就绪。鄙人自问，一无学识之妇人，焉能负此巨任？且吾豫人才济济，不乏贤能，何用一妇人参预公事？现鄙人已决意辞退。”^[42]是什么原因使她辞去了任职仅20天国民捐总理的职位，仅仅是她所言男女之别？言辞恭卑之外应另有原因。辞职书最后写道：“再铜茂典并无存放捐款，鄙人亦无经手未完事件。即日回尉，摒挡家事惟有负。”^[42]铜茂典为刘耀德生前在开封一处当铺，丈夫亡故后由刘马氏经营。在辞职书里刘马氏特别强调铜茂典没有存放捐款，显有辟谣之意，“回尉摒挡家事”可见此谣言与家族事务有关。联系之前刘马氏孀居后在刘氏家族的处境及其慷慨捐资的行为，我们可以想见刘马氏任国民捐总理，带头捐输，已使刘氏族人感到家财外散，难免会以恶语中伤。

1912年底，刘马氏到南京、上海，两次拜访时任全国铁路督办的孙中山，请求捐献全部家产于国家铁路建设。另据20世纪30年代《申报》一则广告载：“查京市（南京）第六区马台街房地产一处系刘马青霞自置之特有私产……有楼房四幢平房一幢……民国三年二月业主因党狱（指被张振芳扣押）被累特将该产向子英抵押现银三万两。”^[43]可见刘马氏当时不但身到南京，还购置房产。孙中山在1912年11月19日给北京政府梁士诒电报载：“兹有河南尉氏县刘马氏青霞认缴本处股银二十万元。据称：家藏金一千三百两，银九万两，欲设法运出，但路途危险族人耽视，愿得汴都伤地方官护送，可否由公转恳总统知照豫督，准予保护？此人现在上海，专候复示。又如北京有河南银两，则此款可就由汴督接而按数由京汇寄敝处，尤为方便。”^[44]此次捐献因时

局动荡及族人阻挠，未能成行，但可看出刘马氏希望借此彻底摆脱家产继承的纠缠，也是其对民国初年困顿时局失望的表征。民国元年，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后，就任全国铁路督办，谋求实业救国，一度淡出政界。至1913年3月宋教仁案发生，南北再次对立。因时局种种原因，刘马氏此次捐献没有成行。刘氏族人借此状告她私通南方国民党，反对北京政府，河南督军张振芳一度将她关押，后得其次兄马吉璋营救，她始得脱险。次年（1914年）5月北京民国政府对此案批示：“大总统发下该氏（刘马青霞）原呈及请折均悉，该氏因汴省疮痍满目，待赈孔亟，情愿报效巨款以济工赈，属毁家纾难热心公益深堪嘉尚，惟单开破产报效项下各产业有无他项纠葛，候照钞呈令行河南民政长详细查明具覆再行核给叙至鸿记，族人是否有欺凌孤寡觊觎遗产情事，亦应由该民政长查明情形一并覆夺。”^[45]从上两则材料可以看出刘马青霞此次捐献家产与族人财产纠葛的密切关系。在此之后，刘马青霞极少有公开社会活动。从1922年到刘马氏离世这段时间，她主要居于尉氏家中。1917年2月刘马氏在尉氏资助并创办女子工厂，“名曰‘贫民工艺厂’，资本暂定三万元，厂设尉氏西门内。”^[46]是年4月刘马氏捐助尉氏县平民工厂，“日前，该县（尉氏）平民工厂无款开办，该女士捐洋五万元为该厂开办经费。”^[47]这也是目前能看到此段时间刘马氏仅有的公开社会活动。此时间段，刘马氏与族人的纠葛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愈演愈烈。在同年（1917年）3月，刘氏族人刘宪德因经营不善，妄图索要刘马氏财产以抵亏空，遂将刘马氏告上法庭。“尉氏刘宪德为汴省著名富户，开设之各典库累赔甚剧，互相推诿。迭经法庭判断，双方各执，以迄上诉大理院批令还发更审。刘宪德复要求高等厅将刘马氏财产抵补。”最后法院判决“刘马氏个人财产有完全占有权，非他人所能干涉”^[48]。但纠纷还远远未结束，1917年11月，刘马青霞在《自由报》发表《豫人刘马青霞披露》一文。此文为目前所见刘马氏留存最长的一篇文章，是研究她一生行为和思想的重要材料，也可以说是她孀居多年来心境的一个写照。在文中，刘马氏大篇幅地对刘氏族人进行控诉，“数十恶魔（刘氏族人）咄咄逼人，不惜以怨报德，匹夫何罪？言

之痛心。族人沾染富家习气甚深，骄奢淫逸几成第二天性，或捐州县府道，或娶娇媚妻妾。”又云族人在财产上的争夺，“（刘氏族人）历在公茂典中滥用滥支，至去年竟被彼等支用五十余万两。……于是忍痛让产，自愿将七万余串之基本金并房屋一切全数让出，永与公茂典断绝关系……青霞又在铜茂典私积项下拨银十八万五千两，捐助公茂……应得一半之大宗当典，不但本利付之乌有，反断送私产十八万八千，似此亏上加亏……谚云：‘欠债者还钱’，彼辈阡陌亘连，非无赔偿之代价，只因满清末造公理混淆，可怜怀璧自危，遂至桃僵李代，斯真忍人之所不能忍。而以有用之金钱填彼无益之欲壑，亦青霞所饮恨无穷者也。民国成立后，族人后补外省者纷纷被逐回，挥霍习惯，囊底钱空。见青霞尚有一息之微，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已。豺狼无厌，握爪张拳，在家则令彼家泼妇喧嚷叫嚣，无理取闹；在外则造谣生谤……”在此情形下，刘马青霞喊出：“天赋人权，自由平等，共和肇建，应变方针。退让主义，一变而为竞争主义；家族主义，一变而为社会主义。”^{[15]60-62}刘马氏在此意欲借资产阶级革命思想、自由平等的观念来反抗族人的逼迫，当然这里的社会主义并非为马克思所言之物，此意当为刘马氏希望用社会公义来对抗刘氏家族私利。文中刘马氏自白道：“凡属公益善举，宁节已襄助，未当做守财之奴，此又对于社会者如此。青霞一妇人耳，屈指平日碌碌劳劳，淡衣粗食，自奉甚微，而对于家族、对于社会自觉可以告无罪矣。”^{[15]60}这可以说是刘马氏对自己一生行为的评价，在此情况下出言应是其真实感受。告白书中，刘马氏将希望寄托于民国的共和法治、自由平等，从实际情况来看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在此之后，刘马氏的处境日益恶化。彼时，她与刘鼎元的母子关系更加恶化，甚至发展为公开争讼，最后在1921年母子分居。“已故刘耀德之妻刘马青霞与义子刘鼎元纠葛一案，观经中人龙君等调处离异分居，各自度日。”^[49]孀居后，刘马青霞一度将养子刘鼎元视为精神寄托，本已身心俱倦的她，遭此变故，更觉孤寂，于次年（1922年）便病逝于安阳蒋村老家。

考察历史人物，不仅要着眼于其行为效果，还

要着力分析人物主观动机（尽管由于历史人物的复杂性和史料限制，完全做到这一点还有诸多困难），“要努力还原当时那种复杂而又充满矛盾的历史现场，设身处地地去努力理解它。”^[50]刘马氏终其一生，以乐善好施的形象为著，她大力襄助社会公益事务，资助进步报刊、新式学堂，辛亥后参与女界活动组织，一度社会声望大增，但终究很难完全以革命家或革命者视之，当然也不能完全以政治人物来对其进行评判，不必以此标准对其苛求。其个人行为之初衷并非有明显的政治诉求，本人也未有提出过明确的政治理念和思想。民国初年，她虽出任女界组织多职，但大多为虚任，未实际开展活动。短暂喧闹后，这波民国初年的女子参政运动也很快归于沉寂，此后刘马氏也再未参与革命党（国民党）政治活动，以至于刘马氏本人离世后再未出现有关她故事的文本流传。一直到20世纪改革开放后，当地政府将这一人物作为地方文化资源进行挖掘，刘马氏才得以重现。考究刘马氏的行为出发点，其多为力图改变自身处境，同时尽当地名望富室应尽之社会职责，这正如她所言：“吾国士夫素以私利为前提。溯自武汉起义以来，巨室富绅有埋金地下者，有存放外国银行者。须知国果不存，家于何有？身于何有？纵有百万黄金，将焉用之？”^[51]从实际情况来看，刘马氏孀居之后仍然在履行家庭义务，她虽与刘氏族纠葛不断，但一直未放弃其刘氏族媳的身份，自始至终从夫家之姓，孀居后竭力经营家产、培育养子，其实质仍在为刘氏家族尽孝。同时，刘马氏许多社会活动是以养子刘鼎元名义进行的。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刘马氏捐银3000两资助尉氏县创办新学堂，当时县衙官方将捐助者记名为刘鼎元。^[52]其所创办华英女校校长也为刘鼎元，时鼎元尚为幼年。可以看出，其个人开展社会活动时未能完全自主。其借用刘耀德名义上的继承人养子刘鼎元之名行事，一方面是其恐怕受刘氏族牵制，另一方也是其未完全走出刘氏家族所致。

刘马青霞一生的活动，集多重角色为一体，展现了时代急剧变动下个人命运的抗争和追寻，后世谓之女革命家、女革命志士者，亦是革命时代洪流对其身份的一种追认。后世的革命话语将其塑造为唐群英、秋瑾一样的清末女革命家，加之

其努力捐助社会事业的行为，学界遂逐渐构造出其“辛亥女侠”的形象。但细究史事，笔者以为，不能完全将其归为革命家一类。刘马青霞具有传统士绅乐善好施的精神。实际上，近代以来绅商捐巨资者也不在少数，投资社会事业、兴办实业者亦不胜枚举。结合刘马青霞孀居后的处境，其捐巨资于社会事业或多或少也是其对抗族人、摆脱刘氏家族控制的策略与手段。参加同盟会应该是其一生中革命事迹最为显著之标志，但实际上她本人并未直接公开参与革命活动，也从未以一革命志士身份公开开展活动。究其一生，刘马氏始终没有完全摒弃“一品诰命夫人”的贵妇身份，这一合法身份无形中也使她摆脱了许多纠纷和迫害。民国建立以后，她的这一合法身份不再有效，还给她带来了很大麻烦，与族人屡次争讼即为明证。清末同盟会会员多为留日及新式学堂学生、新军士兵以及孙中山为核心的一批职业革命家。就出身和个人经历看，刘马氏作为同盟会会员，具有很大特殊性，与一般会员不同，若不认真分析，很容易将其形象泛化。作为一个出身名宦之家又富室孀居的女性，这样的身份实在太过特殊。可以说，刘马青霞加入同盟会有其偶然性，同时也体现了当时革命正义性的吸引力。

无论如何，刘马氏是一位杰出的女性。她敢于认识新事物，接触新事物，融入时代潮流，慷慨捐输，促进社会进步，这种举动于其身份来说，是难能可贵的。但由于历史条件限制，其个人的悲剧又无可避免。她是一个希望在时代变迁中获得主体性认知，却又因个人思想和时局因素而渐渐消沉的女性。因此，对刘马青霞的评价也应当放在当时的历史语境下，摆脱其特定的身份色彩，以避免用“倒放电影”的方式，以今情测古意。正如有学者指出：“人物研究不能孤立地就人论人，而要考察人物生存的背景与时代，尤其是考察人物的生活经历，尽可能与所研究人物对话，这样才能理解人物的思想行动，所谓知人论世，亦即知世论人也。”^[53]近年来，“名人效应”成为地方政府大力挖掘的文化资源。作为一位颇具传奇色彩的女性，刘马氏也不例外成了当地政府挖掘的文化资源。我们要做到的是，在传承历史文化的同时，也要擦亮双眼，以更好地认识人物本身。

“知人论世，知世论人”，在考察人物思想行为

的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历史人物的主体性，以人为中心；以人见事的同时，也要以事见人。这样才可能全面辩证地认识和理解历史人物。

参考文献：

- [1] 李玉洁. 辛亥女革命家刘马青霞评传 [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
- [2] 于中华. 百万富孀 [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
- [3] 杨贵生. 马青霞 [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1.
- [4] 汪维真. 刘青霞慨捐救国事实及原因探析 [J]. 河南大学学报，2003，43(1).
- [5] 李楠楠. 从“一品命妇”到同盟会员的刘青霞：一个近代中原富孀的嬗变 [J]. 河南社会科学，2008，16(S1).
- [6] 常艳春，石繁亮. 巨富大仁的刘青霞 [J]. 炎黄春秋，2001(5).
- [7] 凌 谦. 刘青霞. 从“一品命妇”到辛亥女杰 [J]. 文史博览，2011(10).
- [8] 李玉洁. 刘马青霞与秋瑾比较研究 [J]. 中州学刊，2011(5).
- [9] 李玉洁. 刘马青霞之夫刘耀德传说的质疑与察传 [J]. 开封大学学报，2010，24(3).
- [10] 罗志田. 见之于行事：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可能走向：兼及史料、理论与表述 [J]. 历史研究，2002(1)：25.
- [11] 清贵泰，武穆淳. 安阳县志 [M]. 民国22年重印铅印版. 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1467-1468.
- [12] 人物志·文学 [M]// 张庆云. 续安阳县志：卷16.1933.
- [13] 唐 凌. 一位不容忽视的洋务思想家：马不瑶 [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98(3)：57.
- [14] 于中华. 刘青霞传 [G]// 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 1987.
- [15] 刘马青霞. 豫人刘马青霞披露 [G]// 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 1987.
- [16] 阿 风. 徽州文书所见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 [D].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2002.
- [17] 大清律卷八：户役·立嫡子违法·条例317 [M]// 大清律例. 张荣铮，刘勇强，金懋初，点校.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195.
- [18] 马吉樟. 益坚壮斋诗稿 [G]// 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 1987：112.
- [19] 杜慕堂. 记河南公立旅京豫学堂 [G]// 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 1987：74.
- [20] 佚 名. 刘青霞东渡日本考察女学及实业 [G]// 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 1987：67.
- [21] 袁世凯. 遣派官绅出洋游历办法 [M]// 天津图书馆，天津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袁世凯奏议：下册.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116.
- [22] 冯自由. 河南志士与革命活动 [M]// 冯自由. 革命逸史：第3集.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
- [23] 崔之清. 从传统到现代：近代中国史节点考察 [M]. 北

- 京:三联书店,2014:299.
- [24] 路鹏程.政党为体,党报为用:孙中山辛亥革命时期党报思想述评[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2(1):22.
- [25] 方汉奇.中国新闻传播史[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13.
- [26] 佚名.简章[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42.
- [27] 《中国新女界》杂志特别广告[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50.
- [28] 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4.
- [29] 佚名.抚院吴附奏尉氏县命妇刘马氏捐助女学经费请建坊片[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86.
- [30] 佚名.尉氏女校成立[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70.
- [31] 奏定女子师范学堂及女子小学堂章程[Z]//舒新城.近代中国教育史料(二).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5:170.
- [32] 佚名.女子尚义[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69.
- [33] 张 钫.我所知道的辛亥革命[G]//河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河南文史资料:第6辑.1981:39.
- [34] 邹 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3篇[M].北京:中华书局,1960:896.
- [34] 佚名.清政府旨准刘青霞“乐善好施”匾额[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83.
- [36] 史全生.近代中国转型与社会思潮[M].北京:三联书店,2014:30.
- [37] 尉氏县志编纂底稿“义输”编[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57.
- [38] 佚名.赤血、黑铁、炸弹!二十一前的明日[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34.
- [39] 佚名.刘女士关心桑梓[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37.
- [40] 郑永福,吕美颐.中国妇女通史:民国卷[M].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31.
- [41] 佚名.女志士真爱国[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38.
- [42] 刘青霞.刘青霞辞职书[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57.
- [43] 上官子英.上官子英南京房产登记启示[N].申报,1936-10-10(06).
- [44] 孙中山.致梁士诒告中国铁路总公司收到股款情形电[M]//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国父全集:第3册.台北:台湾文物供应社,1980:258.
- [45] 国务院批[N].政府公报,1914-05-01(17).
- [46] 佚名.刘青霞女士创办工艺厂[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91.
- [47] 佚名.刘女士热心公益[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88.
- [48] 佚名.刘氏讼案志闻[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96.
- [49] 佚名.刘马青霞与义子刘鼎元离异分居[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95.
- [50] 金冲及.历史人物的研究与评价必须实事求是[J].近代史研究,2016(5).
- [51] 刘马青霞.刘青霞就职宣言书[G]//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840—1918).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680.
- [52] 佚名.尉氏县详请县绅捐资兴学恳乞奏奖以昭激励[G]//尉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尉氏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7:85.
- [53] 李细珠.历史人物研究的魅力所在[N].北京日报,2017-12-04(15).

责任编辑:黄声波